

簽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  
單位：學務處

承辦人：簡沛俞  
電 話：(02)29189300分機628

附件：參加人員名單

主旨：本校拉丁舞社指導教師吳明燕老師及學生活動組長簡沛俞老師利用假日帶領拉丁舞社同學參加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活動，擬申請參加人員於活動結束6個月內補休半天惟課務自理，敬請 鈞長核示。

說明：

- 一、活動名稱：101年度新北市第一屆藝術教育嘉年華藝氣風發變裝踩街秀
- 二、時間：10月6日星期六 上午8:00~12:00
- 三、地點：捷運府中站至大觀國中
- 四、參加人員：如附件

會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單位

學生活動組  
簡沛俞  
1023/1713

學務處主任  
簡曉玲  
1023/1720

會辦單位

奉核後請於102年4月6日前補休完畢。

人事室  
主任  
謝文真  
1023/805

決 行

校長  
曾香珠